

资源与环境学院 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实践教学水平，激发师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专业技能比赛的积极性，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原则，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竞赛活动指由国家部委、河南省、学校及学院等组织的各类非营利性质，旨在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的的技能竞赛。其中国家级、省级获奖人员须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为参赛单位。

第三条 专业技能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国家级竞赛是指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大赛、全国大学生 GIS 技能大赛、ESRI 中国大赛、全国城乡规划设计大赛及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省级竞赛是指河南省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大赛、超图中国 GIS 大赛及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校级是指由学校组织的大学生挑战杯大赛、学院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教师、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专业技能比赛。仅限于第一完成人是我院学生，第一单位是我院。不经过学院批准，以个人名义参赛获奖的学生及指导教师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的管理和组织

第五条 学院对参与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的指导教师组给予奖励和补助。奖励标准主要根据指导学生参赛成绩确定。

第六条 竞赛活动结束后,获奖指导教师应提供参赛获奖证书的原件,将其复印件和扫描件存档,由教学办公室和团学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对指导教师和获奖学生进行奖励。

第七条 学生获奖情况纳入指导教师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指导教师,本年度年终考核直接认定优秀。学生获奖情况可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评选的重要指标;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推免时给予优先推荐。

第三章 经费保障和奖励

第八条 指导教师带学生外出参加竞赛,差旅费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报销。

第九条 学院承办专业技能大赛过程中,对参与组织的工作人员、评委、制定规程等人员给予一定的报酬。

第十条 院级技能竞赛项目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各奖项不得突破,确因情况特殊,须经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组奖金以绩效形式发放,标准见表 1。

表 1 指导教师组奖励标准

单位：元/项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00	4000	20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校级和院级	1000	500	300

第十二条 同一作品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竞赛中获奖，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奖项的学生组奖励标准（表 2）。

表 2 获奖学生组奖励标准

单位：元/项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0	5000	2000
省级	5000	2000	1000
校级和院级	2000	1000	500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8 年 4 月 2 日